

香港的 保險中介人

Insurance
Intermediaries
in Hong Kong

INSURANCE
BROKER

保險經紀

保險代理人

INSURANCE
AGENT

保險業監理處

Office of the Commissioner of Insurance

香港的 保險中介人

Insurance Intermediaries in Hong Kong

保險業監理處

Office of the Commissioner of Insurance

引言

保險中介人在保險業擔當重要角色，為投保人士提供意見，協助他們分析其保險需要和選擇合適的保險產品¹。

本小冊子讓你更了解保險中介人的角色，以及他們在香港所受的規管。

誰是保險中介人？

保險中介人可指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第41章)，保險代理人是指顯示自己是一名或多於一名**保險人(即保險公司)的代理人或分代理人**而在香港或從香港就保險合約提供意見或安排該等合約的人。

保險經紀則指作為**保單持有人或準保單持有人的代理人**，經營在香港或從香港洽談或安排保險合約的業務的人，或經營就有關保險的事宜提供意見的業務的人。

如何規管保險中介人？

保險中介人的規管架構載於《保險公司條例》第X部。保險業監督負責這個規管制度的整體有效運作。

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的規定，任何人不得顯示自己是保險中介人，除非他是獲委任保險代理人或獲授權保險經紀。

¹ 保險公司通常會向保險中介人支付佣金。

任何人不得同時作為獲委任保險代理人及獲授權保險經紀。此外，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的規定，若保險人透過未獲正式委任為保險代理人或授權為保險經紀的保險中介人訂立保險合約，或接受這些保險中介人向其轉介的任何保險業務，即屬違法。

保險代理人

保險代理人的登記

要成為保險代理人，有關人士必須由保險人委任，並在香港保險業聯會（“聯會”）轄下的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登記委員會”）登記。一名獲委任的保險代理人不得代表多於四名保險人，而該四名保險人之中，經營長期業務（或人壽業務）者不得多於兩名。保險代理人的負責人²及業務代表³的委任，亦須由登記委員會確認及登記。

任何人若要登記為獲委任保險代理人、負責人或業務代表，均須令登記委員會信納其為適當人選，而且符合所有有關的規定，包括在資格及經驗方面的規定。這些規定在聯會發出的保險代理管理守則內已有載明，並已得到保險業監督的認可。

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的規定，任何保險人的獲委任保險代理人在為發出保險合約及為關乎保險合約的保險業務而作出的往還中的任何行動，該保險人均須負責。

² 保險代理人的負責人指負責處理該保險代理人的保險代理業務的人士。

³ 保險代理人的業務代表指就保險事宜代表該保險代理人向保單持有人或準保單持有人提供意見，或代表該保險代理人在香港或從香港安排保險合約的人士，但不包括保險分代理人。

保險代理人登記冊及登記號碼

登記委員會備存一份獲委任保險代理人的登記冊，以及一份保險代理人的負責人和業務代表的附屬登記冊。任何人士如欲查證保險代理人、其負責人和業務代表是否已正式向登記委員會登記，或視乎情況是否已正式獲有關的保險人或保險代理人委任，可分別查閱該登記冊及附屬登記冊。公眾人士可到聯會的註冊辦事處或其網頁(<http://www.hkfi.org.hk>)查閱這些登記冊。

此外，公眾人士可利用列印在保險代理人、其負責人和業務代表的商務名片上的登記號碼，向登記委員會核實他們的身分。

投訴及查詢

有關對獲委任保險代理人、負責人或業務代表的投訴或查詢，可與登記委員會聯絡。登記委員會有權調查投訴，以及向獲委任保險代理人、其負責人及業務代表採取紀律行動。

保險經紀

保險經紀的授權

保險經紀可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第69條直接向保險業監督申請授權，或申請成為獲保險業監督根據第70條認可的保險經紀團體的成員。目前，香港有兩個認可保險經紀團體，即香港保險顧問聯會及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有限公司。保險經紀不論是直接獲保險業監督授權或作為認可保險經紀團體的成員，均須遵守同樣的法例規定。

要獲得保險業監督授權為保險經紀或成為認可保險經紀團體的成員，有關人士須為適當的保險經紀人選。

其行政總裁⁴及業務代表⁵亦須為擔當這些職位的適當人選，並在保險業監督或認可保險經紀團體註冊（視何者適用而定）。此外，保險經紀必須符合保險業監督就『資格及經驗』、『資本及淨資產』、『專業彌償保險』、『備存獨立客戶帳目』及『備存妥善的簿冊及帳目』等項目所指明的最低限度規定。

保險經紀每年須向保險業監督或有關的認可保險經紀團體（視何者適用而定）證明有能力持續遵守有關規定。

保險經紀登記冊及登記號碼

保險業監督備存一份獲其直接授權的保險經紀的登記冊，一份有關該些保險經紀的行政總裁及業務代表的附屬登記冊，以及一份獲其認可保險經紀團體的登記冊。這些登記冊公開讓公眾查閱。

認可保險經紀團體各自備存一份會員登記冊及一份有關其會員的行政總裁及業務代表的附屬登記冊。這些登記冊也公開讓公眾查閱。

此外，公眾人士亦可利用列印在保險經紀、其行政總裁及業務代表的商務名片上的登記號碼，向保險業監督或有關團體（視何者適用而定）核實他們的身分。

投訴及查詢

有關對獲保險業監督直接授權的保險經紀，其行政總裁或業務代表的投訴或查詢，可與保險業監督聯絡。至於對屬認可保險經紀團體成員的保險經紀，以及其行政總裁或業務代表的投訴或查詢，則可向有關團體提出。

⁴ 保險經紀的行政總裁指負責處理該保險經紀的保險經紀業務的人士。

⁵ 保險經紀的業務代表指就保險事宜代表該保險經紀向保單持有人或準保單持有人提供意見，或代表該保險經紀為保單持有人或準保單持有人在香港或從香港洽談或安排保險合約的人士。

保險中介人素質保證計劃

由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起，所有保險中介人、其負責人／行政總裁及業務代表，除獲得豁免者外，均須通過由職業訓練局舉辦的資格考試，才能符合登記或獲授權的資格要求。

自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他們更需要符合該計劃下的持續專業培訓計劃的規定，以加強及提高其專業知識。

索取資料

如需更多有關保險中介人的規管資料，可與我們聯絡，地址如下：

保險業監理處

香港金鐘道66號金鐘道政府合署21樓

電話：2867 2565 傳真：2869 0252

電郵：iamail@oci.gov.hk

你亦可在互聯網上瀏覽我們的網頁，以取得更多有關香港保險業及本處工作的資料。網址是 <http://www.info.gov.hk/oci>。

其他有關機構

香港保險業聯會

香港灣仔駱克道353號三湘大廈29樓

電話：2520 1868

網址：<http://www.hkfi.org.hk>

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

香港灣仔駱克道353號三湘大廈29樓

電話：2520 1868

網址：<http://www.hkfi.org.hk>

香港保險顧問聯會

香港遮打道10號太子大廈24樓

電話：2882 9943

網址：<http://www.hkcib.org>

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317-319號啟德商業大廈502-3室

電話：2869 8515

網址：<http://www.piba.org.hk>

本小冊子只屬一般指引，並非對法例作全面及權威性的陳述。我們已盡力確保本小冊子所提供的資料在下述日期是正確無誤的。不過，如法例或其他行政措施有所更改，本小冊子的準確性可能會受到影響。

This booklet is a general guide only and is not a full and authoritative statement of the law. We have made every effort to ensure that the information in this booklet is correct at the date shown below. However, changes in law or other administrative practice may make the booklet become gradually less accurate.

保險業監理處
Office of the Commissioner of Insurance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 (修訂)
November 2004 (Revised)

保險業監理處出版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新聞處設計

政府物流服務署印（所用紙張取材自可再生林木）

Published by the Office of the Commissioner of Insurance

Designed by the Information Services Department

Printed by the Government Logistics Department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Government

(Printed on paper made from woodpulp derived from renewable forests)